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袁淑鈞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南澤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袁淑鈞提起上訴到院（按：有關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袁淑鈞及被告袁欣平、陳瑞容、范子鈺請求遷讓房屋之部分，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41號民事裁定，此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並非必須合一確定；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被上訴人僅對上訴人袁淑鈞請求給付，未對被告袁欣平、陳瑞容、范子鈺請求給付；職故，上訴人袁淑鈞上訴之效力不及於被告袁欣平、陳瑞容、范子鈺）。查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係1,50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婉晴